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5 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按照第 733 (1992) 号和第 1407 (2002) 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哥伦比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407 (2002) 号决议，保证履行该决议对各成员国所规定的义务。哥伦比亚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举措，提请主管当局注意这些决议，以便通过必要行政措施。

谨提供哥伦比亚当局现有资料如下：

隶属国防部的哥伦比亚军事工业管理局，根据 2002 年 8 月 2 日第 149 号决议决定：“禁止向索马里出售或供应和出口军备和一切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弹药、车辆、军事和准军事装备以及装备配件”（见所附的该决议副本）。

关于这方面的任何新资料，将适时提交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11 月 15 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2 年 8 月 2 日第 149 号决议，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07（2002）号决议通过的必要措施

军事工业管理局

行使其法定权力，尤其 1971 年第 2346 号法令、1984 年第 2069 号法令和 2001 年第 0439 号协定所赋予的法定权力，

考虑到：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颁布禁止向索马里出售和供应武器和弹药的有关法规。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4524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407 号（2002）决议，内载“严重关切...，武器和弹药继续源源不断地从其他国家流入索马里，破坏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并争取民族和解的政治努力”。

敦促所有国家和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在委员会主席和专家小组根据本决议追查情报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应委员会主席或专家小组的要求，便利他们访问有关地点和行动者，允许他们充分接触政府官员和记录。

地方机关协调局 2002 年 7 月 4 日第 196MDVOE-511 号通知，发布了 2001 年和 2002 年第 1343 号及第 1408 号决议副本，要求通过必要措施，实行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根据 2001 年 6 月 12 日第 0439 号协定第十条的规定，军事工业管理局“履行领导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责，以及作为行政官在其专属职权范围内的相应职责”。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07（2002）号决议通过的必要措施

决定：

第 1 条：禁止向索马里出售或供应和出口军备和一切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弹药、车辆、军事和准军事装备以及装备配件。

第 2 条：在 2002 年 8 月 6 日以前，通知索马里制裁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做出的决定。

特此公告。

2002 年 8 月 2 日于波哥大

军事工业管理局

拉蒙·爱德华多·尼布斯·**乌斯卡泰**将军(签名)